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 99.3.3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1901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10 條訂定之。

貳、目的：為符應學生學習興趣及性向，提高其學習效能，並協助適性發展。

參、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一年級之各班在學學生，除綜合職能科外，均可依本要點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各類科就讀相銜接。

肆、本校轉科由校長籌組轉科專案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各班在學學生。

二、適性學習跨類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為提供本校學生適性學習選擇(科)之機會，得申請轉入不同科同年級就讀或降級轉科就讀，其餘各年級各學期均不得申請轉科。
2. 本校各科招收轉科生名額以補足該科原核定生入學名額為限，且不得高於該科該年級總人數之十分之一。
3. 班級轉出人數不得高於原就讀班級人數十分之一。
4.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期限：每學期末結束前一

四、缺額公告：每學期結束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

五、辦理時間：下學期開學一週前辦理完成。

六、成績審查：由轉科專案小組審查轉科申請。必要時舉行轉科考試或面談，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

七、錄取：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經轉科專案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錄取，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八、其它：

1. 經轉科錄取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

2. 學生申請轉科需經原導師、原科主任、輔導老師晤談簽章，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提出申請。
3. 轉科學生，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學分，得參加重補修課程，並於修業年限內重補修完畢。

伍、轉科之學分抵免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情形下，可以多抵少。另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得選(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四、 經抵免科目之學分得予以免修。
- 五、 經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陸、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且以申請一科為原則，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